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

第一點、第四點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課(二)字第 1030834711 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教課(二)字第 1070586508A 號令修正

一、為辦理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四、學生編班方式如下：

(一) 國中：

1. 國中一年級以學力測驗國文、數學二科平均分數高低順序，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，同分數時以學生身分證字號順序為排序標準；未參加考試學生以零分計。
2. 國中二、三年級維持原班就讀。

(二) 國小：

1. 國小一年級由教育局以電腦亂數方式編班。
2. 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與四年級升五年級，由教育局分別以學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國語、數學二科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為依據，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。

(三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註記同班或不同班。但不得指定班級：

1. 雙(多)胞胎。
2. 兄弟姊妹因年頭年尾或早讀晚讀等因素而同一屆就讀。

(四) 同姓名學生：得視學校班級規模、教師班級經營及教育輔導需要，由學校於常態編班前註記同班或不同班。但不得指定班級。